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00111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提報申請110學年度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計畫」與「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以下簡稱學前特教據點）試辦計畫」經費需求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48701號函辦理。
- 二、復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教保要點）」與「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身障要點）」辦理。
- 三、旨揭計畫申請請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前檢附以下表件送府：
  - （一）經費申請表。
  - （二）申請案件初審意見表。
  - （三）各幼兒園申請補助計畫（含經費概算）（公立幼兒園請

填寫表件4-1；私立幼兒園請填寫表件4-2）。

(四)以上表件請另將檔案電子檔(無需轉成PDF檔)寄送承辦人信箱。

四、前開兩項計畫辦理重點分述如下：

(一)服務對象

- 1、教保中心：相關資源及辦理活動應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並以親子為主要對象，幼兒應由家長陪同參與。
- 2、學前特教據點：相關資源及辦理活動以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會鑑定，但未安置入園之幼兒；或2歲以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確有或疑似發展遲緩，但未入幼兒園就讀或未接受機構日托服務之幼兒為主要對象。

(二)服務項目

- 1、教保中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親子活動及提供教保問題諮詢服務、圖書、教具、玩具借閱及遊戲場所使用。
- 2、學前特教據點：辦理學前特教宣導相關講座與學前特教諮詢服務。

(三)服務時間

- 1、教保中心：於假日固定時段開放場地使用或辦理活動，每月至少1週須對社區開放3小時以上，活動總辦理期間至少達8個月或總辦理次數至少達10次以上。
- 2、學前特教據點：每個據點應排定每週固定服務時間，每週服務至少2天（16小時）。

(四)補助額度或其他注意事項

1、教保中心：公立幼兒園設立者，每中心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者，每中心最高核定補助25萬元。

## 2、學前特教據點

(1)經費補助項目與核定基準依身障要點第3點第16項辦理。

(2)學前特教據點僅限與公立教保中心結合設立，並得外加申請一名增聘行政人力或增聘代理教師，每人每年核予65萬元至70萬元。

五、為提升教保服務量能，並結合學前特教資源充分運用，服務有特殊需求之家長及幼生，爰請貴園踴躍申請並妥為規劃旨揭兩項計畫，俾提供相關整合之活動與服務。

正本：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含附件)



